

112 年第四屆全國港都盃沙灘巧固球錦標賽活動計畫書

- 1、 依 據：高市運全字第 11230201300 號函
- 2、 宗 旨：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提高欣賞比賽興趣及能力，
發揚巧固球運動精神，提高巧固球水準。
- 3、 說 明：1.配合國際巧固球總會總部在高雄市，成為國際體育推展示範城市。
2.配合推展身心障礙融合巧固球賽，選拔亞青沙灘選手。
3.配合亞太青少年沙灘來選拔高雄市城市代表隊。
- 4、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
- 5、 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高雄市巧固球協會
- 6、 承辦單位：亞洲太平洋巧固球總會、高雄市體育總會巧固球委員會。
- 7、 協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路竹區公所、
智林體育台、維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飛豪傳播有限公司、
路竹高中、一甲國中。
- 8、 贊助單位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
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將行、巧固體育用品。
- 9、 比賽地點：高雄市路竹區沙灘巧固球場。
- 10、 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~4 月 24 日。(星期五~星期一)
- 11、 分組和資格：各組報名隊伍數不足三隊時，得併組或取消該組比賽。
各組高雄市球隊最優成績代表高雄市組隊。有甲乙丙組以甲組為主。

雙網賽分為：

- {1} 身心障礙融合組:{M13-18 亞太青少年國家隊和高雄市代表隊-因為第一次，打草地，星期六比賽}
- {2} 身心障礙聽覺障礙組: {星期六比賽}
- {3} 高中男生:(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)
- {4} 高中女生:(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)
- {5} 國中男生組(民國 96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)
- {6} 國中女生組(民國 96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)
- {7} 國小六年級男生 選拔組、甲、乙、丙組。(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)
- {8} 國小六年級女生選拔組、甲、乙、丙組。(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)

單網賽分為:

- {9} 家長男生組:限定須 3 位子弟有打巧固球。 {星期六日比賽}
- {10} 家長女生組:限定須 3 位子弟有打巧固球。 {星期六日比賽}
- {11} 國小五年級男生甲、乙、丙組。(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)
- {12} 國小五年級女生甲、乙、丙組。(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)

{13} 國小四年級男生甲、乙、丙組。(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)

{14} 國小四年級女生甲、乙、丙組。(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)

@國小甲組:24 班以上。@國小乙組：限普通班班級數 24 班（含）以下 13 班以上之學校參加。@國小丙組：限普通班班級數 12 班（含）以下之學校參加，本組可以男女混合組隊。

凡在全國各國小學正式註冊之在籍學生均可報名國小組，以學校為參賽單位各校報名隊數不限，每人以報一組，一隊為限。

學生組：以學校為單位，正式註冊之在學學生，國小組必須攜帶全民健康保險 IC 卡及在學證明書(在學證明書必須蓋學校關防，未帶證件者不得上場比賽。 [資格不符參賽，該校禁賽 2 年])

各組比賽允許女生參加男生組，但男生不得參加女生組。

組隊參加限制：各組視報名隊數決定是否再分組，並依各組隊數多寡決定賽制。

- 1.每一單位參加各組以二隊為限(自由組隊者不得使用相同隊名)。
- 2.每隊運動員註冊人數雙網以 12 人、單網 10 人為限。
- 3.每一運動員以參加一組一隊為限。

12、比賽方法及規則：

(一)單雙網賽：雙網賽採 5 人制、單網賽 5 人制，雙網賽中最少 3 人上場比賽、單網賽中最少 3 人上場比賽。

(二)比賽制度：視報名參加隊數多寡，於賽程抽籤時公佈之。

(三)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巧固球規則。

(四)比賽時間：各組比賽時間每節均為 10 分鐘，每場比賽 2 節(若遇下雨，會縮減時間和場次(原則上只打 1 節 8 分鐘))。

(五)比賽場地：採用單網賽及雙網賽一律使用 (雙網 11m*22m、單網 11 m*10m) 場地。

(六)本次比賽採用 94.2 月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修正通過之新規則（詳見本會網站）及通過國際認證之永華牌比賽泡棉球

- 1.國小組使用一號球(紅色)。
- 2.日強牌比賽網。

(七)棄權規定：

- 1.球隊耽誤比賽時間逾 3 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。
- 2.循環賽中，球隊一經棄權者即不得再參加比賽，且已賽成績不予列入計算。

(八)循環賽之成績計算：

- 1.循環賽積分計算標準：每勝一場得 1 分，每敗一場得 0 分。

2.積分相等名次判定法：

{1} 兩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兩隊之比賽結果為準。

{2} 3 隊或 3 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各該有關隊相互間之比賽結果所得勝球率多寡判定之。

{3}採用先分組循環後交叉名位賽，其預賽名次保留(即名次佔先者在決賽中之積分計算以勝一場論)。

13、參加時程和注意事項:

(一) 本活動帶隊老師、教練及裁判、工作人員，得依秩序冊所列名單准予公假，假日帶隊或工作人員各校可以依規定給於補休，參加競賽各單位所需經費自理，參加隊職員必須自行辦妥比賽期間之平安意外保險，且由承辦單位為參賽選手辦理場地責任保險事宜。

(二) 本次比賽特聘專任裁判，不需各校派遣隨隊裁判，各校若願意擔任專任裁判請至網路登錄，有裁判費。

(三) 註冊日期: 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31 日{星期五}中午 12:00 前截止，一律採網路登錄填報名表。[不受理傳真及郵寄] [請先看首頁的上網說明]，有修改之內容補充請於 mail 留話，請勿登錄 2 次。

(四) 本會網站: kctba.tchoukball.org.tw (KCTBA)有最新之消息和內容，請於 112 年 4 月 3 日上網公佈欄看是否完成報名手續，遺漏請連繫 李孟駿 副總幹事 (0905118464)。其他問題請洽委員會:07-6975784 (電話)。

(五) 註冊手續:網路報名，免收費。

(六) 抽籤：訂於 112 年 4 月 6 日{星期三}下午三時，在國際巧固球總會總部{路竹區國昌路 397 巷 23 號}舉行，不另行通知請各隊自行抽空參加，屆時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。

(七) 領隊會議、裁判會議定於 4 月 17 日{星期一}下午 15:00，在國際巧固球總會總部視訊舉行。

(八) 開幕典禮：定於 4 月 22 日{星期六}下午 11:00 點於沙灘球場舉行，有開幕團體照和總部落成典禮，請各隊務必參加，上午 8:00 先安排比賽。

(九) 各單位報到時間及地點: 4 月 21 日至 4 月 24 日上午 8 時，路竹區沙灘球場。

(十)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補充修正公佈之。

14、申訴:

(一)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之詮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判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
(二) 對於運動員資格及有關競賽上所發生問題之申訴，應適時向審判委員提出申訴，合法之申訴應於該場比賽後 30 分鐘內完成正式手續(提出書面報告,由領隊、教練簽章並繳交保證金壹千元整)，向審判委員提出，審判委員認為申訴無理由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，充當獎品費。

(三) 凡申訴事件提出，大會應依章處理外，比賽仍須繼續進行，不得停止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
(四)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議之判決為終判。

15、獎勵：

(一) 國小組，三、四隊取前二名，五隊取前三名，六隊以上錄取前四名，頒給獎盃和獎狀；

(二) 各組得獎指導教師按「高雄市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或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，依比賽成績證明，各校本權責自行辦理敘獎事宜。

(三) 工作人員表現優異者，按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自行敘獎。

(四) 各組第一名頒發一名最佳攻擊手獎，各組第二名頒發一名最佳防守員獎，人名由教練推薦。

(五) 增設三支布蘭德精神獎，表揚學校生活教育、學生品德、團隊精神符合巧固球精神，由工作人員推薦。

16、懲罰:

(一) 運動員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而參加比賽一經查證屬實，則該場比賽判為失敗，且禁賽 2 年。

(二) 球員嚴重犯規，被判離場者，取消該隊比賽資格，該隊並停賽一年；鬧事球員終身停賽。

(三) 球隊未參加市賽取得代表權而直接參加南部七縣市以上比賽者，停賽一年（若全國賽較早舉行則採報備方式參賽）。

17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之處得由大會或賽前領隊會議時，隨時修正並宣佈之。

18、由於 COVID-19 疫情，依照防疫新生活運動，比賽時間都先行告知，請準時參與即可，場內隊數有限制，會有網路直播，請各校學校球隊來參加比賽教練先自行量好體溫，若超過額溫 37 度，會量耳溫，若耳溫超過 38 度禁止比賽。在戶外比賽不戴口罩，建議休息期間請戴口罩，比賽期間不握手和減少歡呼聲。選手休息區請在戶外找樹下或休息區休息。

19、備註欄：相關消息會立刻公佈於本會網站上，不便一一通知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通知，不便之處請見諒。

2023 年全國港都盃沙灘巧固球錦標賽之亞青沙灘高雄市選拔賽教練、選手遴選辦法

一、宗旨：選拔高雄市代表隊，參加亞青盃沙灘巧固球錦標賽

二、選拔日期：112 年 4 月 24 日~5 月 28 日

集訓日期：112 年 7 月 1 日-8 月 17 日星期一到星期五下午 2:00-5:00 集訓。

三、選拔和集訓地點：路竹區沙灘巧固球場或鳳山沙灘排球場。

四、組織：由本會選拔委員會，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事宜。

五、教練遴選：

(一) 條件：取得全國 B 級以上教練資格者(有效期限內)且實際從事巧固球訓練工作。

(二) 遴選方式：由本會辦理高雄市代表隊選拔賽，遴選代表隊教練 1 名，由前三名隊伍中遴選出優秀教練擔任優先，若資格不符委員會遴選。選手仍依選拔賽名次員額遴選，避免影響選手個人權益。

六、選手選拔：選拔正選選手 8 人{沙灘國際賽只限 8 位選手，看 8 月初會員大會是否會通過 10 人}、候補選手 7 人，共計 15 人共同參加集訓。

(一) 選拔方式：

(1) 身心障礙、高中組、國中組由本賽會選拔委員就所有比賽選手表現依不同位置，選出正選選手 8 名、候補選手 7 名，共計 15 名。

(2) 國小組由冠軍隊伍代表，必要時可依序徵招其他隊伍選手。

(但選手必須是有參與此次選拔賽甲組秩序冊名冊內的選手)

(二) 選拔員額：

身心障礙、高中組、國中組：冠軍 4 人、亞軍 2 人、季軍 1 人，其餘員額就各參賽隊伍中表現優異之選手遴選，合計遴選各組共 15 人。

(三) 選拔組別：

國小甲組 12 歲級(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)

國中甲組 15 歲級(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)

高中組 18 歲級(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)

七、訓練計畫：由執行教練擬定經本會強化委員會審核並簽奉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。

八、各級代表隊教練、選手依大會規定人數、年齡規定報名參賽。

九、代表國家參加各項賽會，本會將協助申請經費補助，如無補助，則經費自理。

十、附則：

(一) 當選為代表隊選手，不得拒絕參加集訓及比賽(無意願者，應勿參加選拔)，無故不報到參加集訓或不配合者，送請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，終身禁止參加本會比賽。

(二) 入選代表隊之教練、選手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(三) 教練選手之除名須經過本會選拔委員會之審議後行之。

(四) 該組別依國際規定，有參賽權利，但不可以參加國際排名。

(五) 身心障礙融合組和聽覺障礙組國際賽若不足三隊為示範賽。